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准则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追溯调整法			
1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政策变更为在财务报表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0,252.56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47,270.92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7,018.36
	未来适用法			
2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以及之后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60,439,591.50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0,439,591.5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依据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